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(城子埒村东-城子埒村西) (招标编号: 2023GC010100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: 运城市永济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(城子埒村东-城子埒村西)(招标项目编号:2023GC010100),已由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永审管资发[2023]11号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资金外,其余由财政统筹解决,招标人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项目规模: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城子垺村北侧涑水河右岸河堤,路线沿涑水河右岸河堤开始布设,依次经过城子垺村、三义村,止于三义村西侧涑水河右岸堤坝;主体公路起点桩号 149+335,终点桩号 K152+370,左线:ZK149+460~ZK152+340。该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,双向两车道,路面宽度 7.0 米,设计速度 40km/h,汽车荷载等级:公路-II级。

招标内容与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001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(城子埒村东-城子埒村西)第一标段

招标内容: 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梁涵洞工程、交叉工程等。

招标范围: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

招标金额: 14530048 元

计划工期: 360 日历天

002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(城子埒村东-城子埒村西)第二标段

招标内容: 安全设施

招标范围: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

招标金额: 1247412 元

计划工期: 360 日历天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001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(城子埒村东-城子埒村西)第一标段
- (1)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,有效的营业执照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,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,具备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B证,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- (2)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"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(http://glxy.mot.gov.cn)"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,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 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 - (3)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,不得参加投标。
- (4)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,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;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;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。

- (5) 凡被交通运输部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 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且在有限期内的施工企业,不得参与投标。
- (6) 在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(http://www.gsxt.gov.cn/)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,不得参加投标:
- (7) 在"信用中国"网站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,不得参加投标。
- (8)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,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。
- (9)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活动,获得施工合同的投标 人将施工合同中的 30%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,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%。

002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(城子埒村东-城子埒村西)第二标段

- (1)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(公路安全设施专项)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,有效的营业执照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,具备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》B证,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- (2)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"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(http://glxy.mot.gov.cn)"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,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 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 - (3)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,不得参加投标。
- (4)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,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;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;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。

- (5) 凡被交通运输部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 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 D 级 L 在有限期内的施工企业,不得参与投标。
- (6) 在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(http://www.gsxt.gov.cn/)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,不得参加投标:
- (7) 在"信用中国"网站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,不得参加投标。
- (8)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,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。
- (9)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活动,获得施工合同的投标 人将施工合同中的 30%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,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0%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<u>2023</u>年 <u>10</u>月 <u>10</u>日 <u>08</u>时 <u>00</u>分起至 <u>2023</u>年 <u>10</u>月 <u>16</u>日 <u>18</u>时 <u>00</u>分 (北京时间,下同)。

获取方法: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(http://jyzt.sxzwfw.gov.cn)进

行注册,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 (USBKey),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西省•运城市)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,通过系统下载招标 文件 (.pdf 格式),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,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 备投标资格。

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,隔日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(同开标时间): 2023年11月1日9时00分。

递交方法: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,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西省•运城市)(http://60.222.45.142:9000/)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(.wenc 格式)。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,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递交地址: 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

开标方式: 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。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西省·运城市)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。电话: 0359-2050335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 永济市交通运输局

地 址: 永济市舜都大道北端

联系人: 王女士

电 话: 0359-8022515

招标代理机构: 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运城市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1610 室

联 系 人:杨女士

电 话: 15296763194

